

6-2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審 計 部 單 位 預 算

審 計 部 編

目 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5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6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9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1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40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4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46
6. 人事費分析表·····	48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50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52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4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56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58
12.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6
13.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8
14. 委辦經費分析表·····	70
15.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72
四、附錄	
1. 審計部	
2.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3.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	

一、預算總說明

審 計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中華民國審計制度，創建於民國元年 9 月，在中央政府設立審計處，隸屬於國務總理，掌理全國審計事務，並於各省設審計分處，民國 3 年 6 月，大總統公布審計院編制法，改審計處為審計院，直屬於大總統，民國 14 年 7 月，國民政府實施五權分立政體，乃設監察院，於民國 15 年 10 月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將審計權明定為監察院之職權。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民國 17 年 7 月設立審計院，直隸國民政府，專責辦理政府審計業務，迨民國 20 年 2 月，監察院正式成立後，審計院改組為審計部，獨立行使審計職權。民國 36 年憲法頒布施行，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又依監察院組織法第 4 條及第 5 條之規定，監察院設審計部，審計長綜理審計部事務。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部依監察院組織法、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法之規定，掌理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職權如次：

- 1.監督預算之執行。
- 2.核定收支命令。
- 3.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
- 4.稽察財物及財政上違法失職之行為。
- 5.考核財務效能。
- 6.核定財務責任。
- 7.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部單位預算共有 3 個分預算單位，區分為：

- 1.審計部本部及所屬審計室：現行組織分為 5 廳、1 處、8 室、7 會（任務編組）及 15 個審計室，各主要業務單位掌理事項如次：

- (1)第一廳：係辦理普通公務審計事項（不含本部第二廳、第三廳、第四廳、第五廳、覆審室、教育農林審計處及交通建設審計處所掌理之普通公務審計事項），並兼掌所管機關之特種基金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 (2)第二廳：係辦理國防經費審計事項，並兼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不含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 (3)第三廳：係辦理特種公務審計事項（不含本部第一廳、第二廳、第四廳、第五廳、教育農林審計處及交通建設審計處所掌理之特種公務審計事項），並兼掌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不含財政部主管金融保險事業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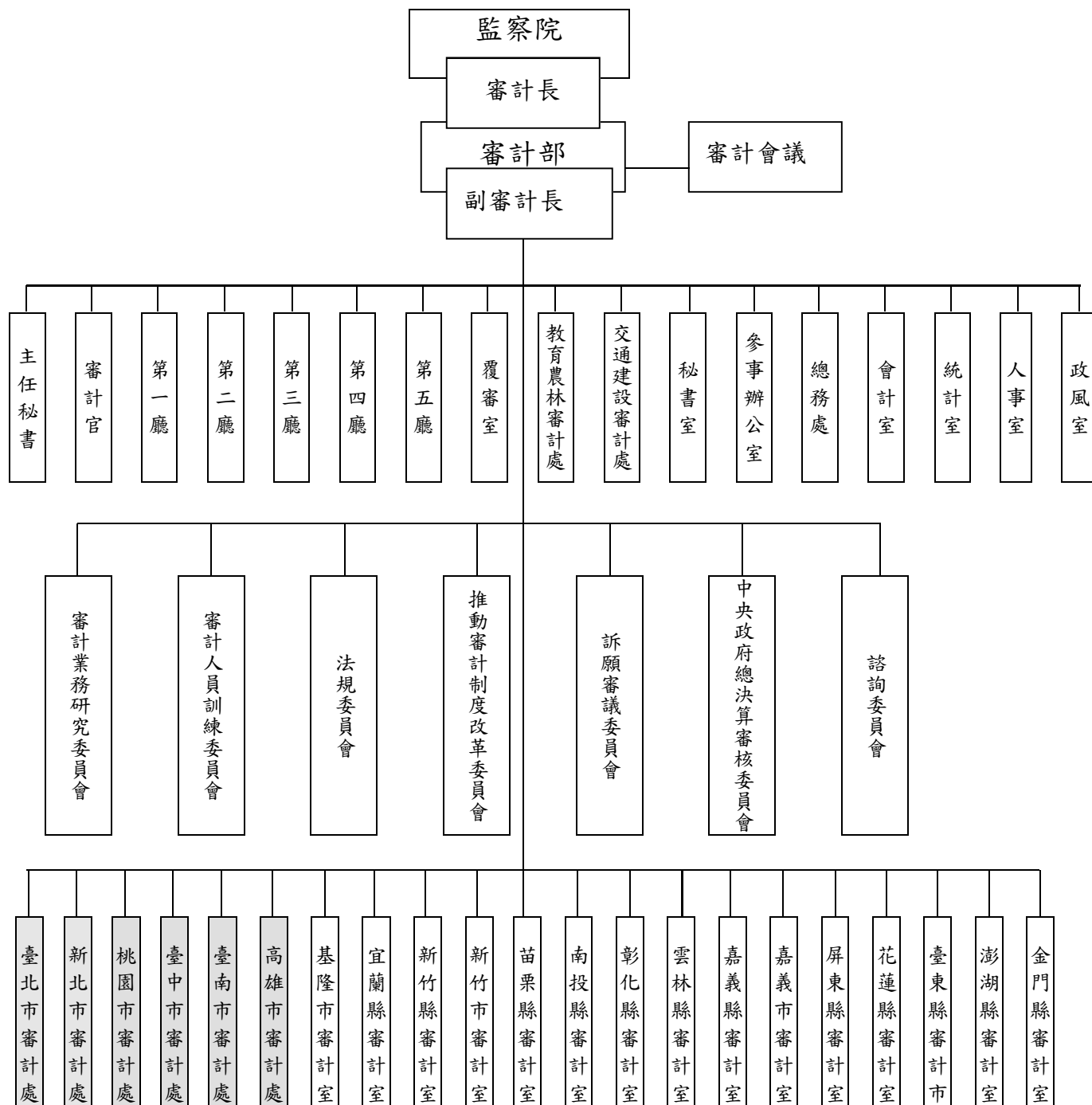
- (4)第四廳：係辦理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事項（不含本部第一廳、第二廳、第三廳及交通建設審計處所掌理之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事項），並兼掌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之普通公務、特種基金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 (5)第五廳：係辦理財物審計事項（不含本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及交通建設審計處所掌理之財物審計事項暨本部第一廳、第二廳、第三廳、第四廳、覆審室所掌理之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並兼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之財務審計事項。
- (6)覆審室：係辦理覆核聲復、逕行決定、聲請覆議、再審查、重要審計案件及不屬各廳之審計事務；覆核各單位所送剔除、修正、減列、繳還、賠償、處分及其他有關財務責任之聲覆暨逕行決定案件，覆核聲請覆議案件及再審查案件；承辦督導地方審計業務之綜合性工作。
- (7)基隆市審計室：掌理基隆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審計事項，並兼辦連江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審計事務。
- (8)新竹縣審計室：掌理新竹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9)新竹市審計室：掌理新竹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審計事項。
- (10)苗栗縣審計室：掌理苗栗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11)南投縣審計室：掌理南投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12)彰化縣審計室：掌理彰化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13)雲林縣審計室：掌理雲林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14)嘉義市審計室：掌理嘉義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審計事項。
- (15)嘉義縣審計室：掌理嘉義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16)屏東縣審計室：掌理屏東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17)臺東縣審計室：掌理臺東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18)花蓮縣審計室：掌理花蓮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19)宜蘭縣審計室：掌理宜蘭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20)澎湖縣審計室：掌理澎湖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21)金門縣審計室：掌理金門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2.教育農林審計處：掌理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部及其所屬機關暨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普通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審計、財物審計（國立臺灣、成功、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之特種公務審計、財物審計，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之普通公務審計、財物審計除外）。
- 3.交通建設審計處：掌理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特種公務審計、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並依據審計部委託辦理該部及其所屬機關之普通公務審計、財物審計。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

本部及所屬分預算單位法定編制員額職員1,216人，本年度預算員額729人，內容包括：職員638人、駐警6人、技工19人、駕駛13人、工友38人，聘用6人、約僱9人，與上年度員額比較，減少駐警1人、工友3人。

審計機關組織系統圖



(單位預算)

2.審計部本部及所屬分預算單位預算員額表

項次	機 關 別	法 定 編制員額 (職 員)	預 算 員 額							
			職 員	駐 警	技 工	駕 駛	工 友	聘 用	約 僱	合 計
1	審計部本部	1,014	548	6	18	11	34	5	9	631
2	教育農林審計處	101	55	—	1	1	4	1	—	62
3	交通建設審計處	101	35	—	—	1	—	—	—	36
	合 計	1,216	638	6	19	13	38	6	9	729

二、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年度施政目標：

以審計法第 2 條規定之審計職權為核心，審酌政府各機關施政方針及重點、政府審計之國際發展潮流，並參酌近年來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所發布之重要文件，如 ISSAI 12「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所提供各國審計機關未來努力方向之指引等研訂，以嚴密政府財務監督，落實財政透明與課責，促進政府良善治理，提升政府施政效能為施政目標。茲就各要項彙列如次：

- 1.遂行法律賦予審計任務，督促健全政府財政。
- 2.推動績效審計，督促政府提升施政效能。
- 3.踐行以民為本之審計，力求對人民生活產生正面影響。
- 4.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優質服務，落實公共課責。
- 5.因應政府審計國際潮流，發展學習型組織，型塑價值型及成長型機關文化。
- 6.整合審計資源及改進內部流程，展現審計績效及永續力。

(二)年度施政重點：

- 1.賡續監督機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深入研析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及總體施政暨財政狀況，研提前瞻性審計意見，持續強化審計效能：評核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強化機關風險管理，研析政府施政計畫潛在風險及挑戰，落實預防性審計工作，以健全政府財務管理機制及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加強蒐集相關資料，注意政府各項措施及財政改革情形，並妥善運用及研析各類統計數據，適時綜整研提審核意見，促使國家推動經濟發展及兼顧財政紀律；監督政府推動資料開放加值應用及考核現行法規體制等攸關年金制度改革方向，具體實踐 INTOSAI 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在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並積極回應審計環境之變革與挑戰，持續推廣並擴散創新觀念及作法，踐行審計機關「創新」核心價值；借鏡各國審計機關經驗，配合時代環境之進步，參考相關國際公約及 INTOSAI 環保審計作業指引，賡續就國土保育及氣候變遷等議題加強進行跨部會或政府間之專案查核，以期落實國家永續發展，善盡審計職責。
- 2.加強考核國防、退輔施政績效，促請有效發揮預算效能：加強查核國軍現代化武器系統與裝備籌建、反輻射武器系統研製，聯合作戰暨發展「創新/不對稱」戰力規劃執行、國軍組織人力精簡政策規劃執行；退輔會就養、就醫、就學、就業執行，暨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經營成效及結束單位清理情形等，聚焦國防部及退輔會重大施政計畫暨核心業務，及與社會公義、民眾生命財產攸關事項，以加值導向、風險導向及問題導向審計理念，強化縱深及橫向之比較查察，嚴密監督相關預算執行，就其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及績效之良窳等確實考核，促請有效發揮預算效能，達成施政目標。
- 3.加強辦理特種公務審計，以增進審計績效：加強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財務收支，促使各基金依設立目的，妥善管理運用，提升政府施政績效；加強查核賦稅稽徵、欠稅防止及清理，研提健全稅制與改善稅政之建議，提升稽徵效能；加強查核國有非公用財產之經營管理、國有非公用財產被占用之處理，以充分發揮財務(物)效能；加強查核國庫事務、國庫調度情形，以強化國庫業務管理；加強查核公共債務之適法性及適當性，並允當揭露，以健全政府財政。
- 4.加強查核公營事業財務收支，縝密考核事業經營管理效能：賡續加強查核各公營事業業務、財務、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是否依照法令規章辦理，公司治理相關機制是否健全有效實施，營運是否符合組織設立目標與願景，並縝密考核產銷(營

運)計畫執行情形、資產經營管理及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及經營效能、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及完成後營運效能、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績效暨公股代表有無善盡職責等，及促請權責機關積極檢視並修訂不合時宜法令，督促健全公營事業經營管理效能。

- 5.加強辦理政府重大建設計畫及採購案件之稽察，督促發揮計畫效益：賡續加強考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就其可行性評估、計畫編審、預算編列、規劃設計、招標、決標、履約管理及管制考核等作業辦理情形，依風險導向觀念，選擇計畫期程或經費大幅修正、變更設計頻繁、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完工後使用效益欠佳或攸關社會公義、民眾生活及輿論關注之案件，深入調查有無未盡職責、效能過低或財務(物)上違失之情事，督促政府加速推動公共建設，促進經濟成長及提高公共服務水準；賡續加強研析政府採購招標、決標資訊，及稽察各機關以統包、最有利標、共同供應契約、限制性招標、超底價、次低標決標等特殊方式辦理或具高風險之採購，發掘其弊端或不法，以端正採購秩序，並持續探討政府採購相關法制潛存之缺失問題，適時研提洞察或前瞻之審計意見，促使健全政府採購法規制度，強化內部控制功能，以防範弊端於未然，並提升採購品質與效能。
- 6.加強辦理縣市財務審計事務，嚴密財務監督，促進地方政府財政永續發展：各縣市審計室加強考核各縣市政府核心業務施政效能，賡續監督預算執行、內部審核成效暨評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督促建構整體內部控制機制，考核施政計畫實施之成效，評估其歲入歲出預算編列及上級補助收入預算執行情形、公共債務法修正後財政管理及公款支付情形、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揭露等情形，有無財務結構欠佳、未覈實編列年度歲入預算並有增加舉債、公共債務逐年攀升等情事，並促請改善，致力開源節流，落實地方債務管理機制，考核公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財務或經營效能，加強辦理政府採購案件之稽察，及考核重大建設計畫執行績效，以督促地方政府施政效能提升，財政永續發展。
- 7.加強辦理鄉鎮市財務審計事務，嚴密財務監督，督促健全鄉鎮市財務秩序：各縣市審計室加強考核各鄉鎮市公所核心業務施政效能，賡續監督預算執行、內部審核成效暨評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督促建構整體內部控制機制，考核施政計畫實施之成效，評估其預算編列及財政情形，與公共債務資訊揭露等情形，促請改善，並依「審計機關辦理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辦法」規定，抽查各鄉鎮市財務收支，督促健全財務秩序、端正財務風氣、增進財務效能。
- 8.賡續推動辦理績效審計，導入運用新技術方法及強化橫縱向合作，以發揮政府審計監督、洞察及前瞻功能：為因應審計法第 69 條條文修正，以發揮監督、洞察及前瞻功能，賡續推動辦理績效審計，其中在新技術方法方面，積極導入運用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訂頒績效審計相關指引或優良實務範例，透過單向與雙向資訊蒐集方式，包括風險導向或問題導向之分析評估、適時於查核各階段諮詢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運用問卷調查、深度訪談等方法，篩選攸關民生福祉之重要審計議題，並遵循嚴謹審計方法及進行根本原因分析，考核各機關績效，進而研提建議改善、增進效能、及預警性等意見。在橫縱向合作方面，確實履行審計法、決算法及「監察院與審計部權責劃分原則」等規定，以及配合立法委員問政或監察委員行使監察職權所需，積極提供審計相關資訊，或由審計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強化縱向緊密合作以完善政府治理體系；另因應跨域治理案件之需要，強化中央及(或)地方審計單位之橫向協調合作，縝密規劃共同性專案調查案件，以使有限審計資源創造最大審計價值。

(三)10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 10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及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及資訊系統之日常運轉。	依計畫達成支援任務。
中央政府審計		
	1.普通公務審計： (1)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審核各公務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暨相關資訊檔案及有關資料。 (3)派員就地抽查各公務機關財務收支。 (4)查核各公務機關、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6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各公務機關、政府融資調度民國 105 年度決算。 (6)辦理其他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之抽查。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 294 件。 (2)審核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2,220 件。 (3)抽查財務收支102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78機關。 (5)審核決算 186 機關。 (6)查核受託審計案件 8 件。
	2.國防經費審計： (1)查核國防部及所屬分配預算，動支預備金、統籌科目及專案請撥款項等支付法案。 (2)查核國防部及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3)審核國防部及所屬編送之會計月報暨相關資訊檔案及有關資料。 (4)派員就地抽查國防部及所屬財務收支。 (5)查核國防部及所屬民國106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6)審核國防部及所屬民國 105 年度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800件。 (2)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6 件。 (3)審核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208 件。 (4)抽查財務收支52單位。 (5)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2件。 (6)審核決算 14 件。
	3.特種公務審計： (1)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國稅稽徵單位歲入分配預算、國有財產異動計畫。 (2)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單位、國稅徵收機關歲入類、國有財產管理類、政府債款、國庫出納等之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財務收支、徵課業務及稅課收入、國有非公用財產之經營管理、政府債款及國庫出納等業務。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206件。 (2)審核會計月報1,462件。 (3)抽查財務收支64單位。

(三)106 年度重大施政計畫：

1.10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及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4)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徵收機關民國 106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民國 105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徵收機關歲入決算、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債款目錄等。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07單位。 (5)審核決算 111 單位。
	4.教育農林審計： (1)查核各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3)審核各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暨相關資訊檔案及有關資料。 (4)派員就地抽查各機關財務收支。 (5)查核各公務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 106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6)審核各公務機關及所屬民國 105 年度決算。 (7)辦理其他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之抽查。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76件。 (2)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122 件。 (3)審核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 1,308 件。 (4)抽查財務收支34單位。 (5)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09機關。 (6)審核決算113機關。 (7)查核受託審計案件 3 件。
	5.交通建設審計： (1)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國營事業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3)審核各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暨相關資訊檔案及有關資料。 (4)派員就地抽查各機關財務收支。 (5)查核各公務機關、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國營事業民國 106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6)審核各公務機關、非營業特種基金、特種公務及國營事業民國 105 年度決算。 (7)辦理其他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之抽查。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10件。 (2)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24 件。 (3)審核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252 件。 (4)抽查財務收支20單位。 (5)查核半年結算報告21機關。 (6)審核決算 24 機關。 (7)查核受託審計案件 3 件。
	6.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 (1)查核各國營事業及分預算單位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各國營事業及分會計單位會計月報。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22 件。 (2)審核會計月報156件。

(三)106 年度重大施政計畫：

1.10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及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3)派員就地抽查各國營事業及其所屬、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財務收支。 (4)查核各國營事業及分會計單位民國 106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各國營事業及分決算單位民國 105 年度營業決算表。	(3)抽查財務收支33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4單位。 (5)審核決算 15 單位。
	7.財物審計： (1)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2)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3)派員稽察公共工程品質。 (4)派員配合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5)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6)審核各機關書面送核之各類案件。 (7)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8)研析與處理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通案稽察 20 件。 (2)個案稽察 38 件。 (3)工程品質稽察 12 件。 (4)配合稽察 13 單位。 (5)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256單位。 (6)書面審核各機關送核案件 105 件。 (7)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 343 件。 (8)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3,920 件。
	8.覆核審計及地方審計督導：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及重要審計案件；督導地方審計處、室施政計畫之執行、綜合性審計、通案調查之規劃與設計等。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
	9.專案調查：對於各機關重大施政計畫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規劃辦理專案調查。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37 件。
	10.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及年度總決算（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查核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半年結算報告，並編報查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報告於立法院；審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報告於立、監兩院。	查核民國 106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及審核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並編報查(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完成。
	11.提供立、監兩院服務：派員出(列)席立法院、監察院各種會議、配合查察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其他服務等。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281 件。

(三)106 年度重大施政計畫：

1.10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及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縣市地方審計		
	1.普通公務審計： (1)查核各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審核各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相關資訊檔案、有關資料暨半年結算報告。 (3)派員就地抽查各公務機關年度財務收支。 (4)審核各公務機關民國 105 年度單位決算。 (5)其他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1,855件。 (2)審核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4,095件。 (3)抽查財務收支141單位。 (4)審核決算315機關。 (5)辦理委託審計 92 件。
	2.特種公務審計： (1)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縣(市)稅捐稽徵機關歲入分配預算、財產異動計畫等。 (2)審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徵收機關歲入類、縣(市)庫出納等之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各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徵課、縣(市)非公用財產之經營管理、債款及公庫出納等業務。 (4)審核民國 105 年度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徵收機關歲入決算，縣(市)政府債款目錄、縣(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352件。 (2)審核會計報告2,556件。 (3)抽查財務收支127單位。 (4)審核決算 226 單位。
	3.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 (1)查核各公營事業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各公營事業會計月報及半年結算報告。 (3)派員就地抽查各公營事業年度財務收支。 (4)審核各公營事業民國 105 年度決算。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60件。 (2)審核會計報告 390 件。 (3)抽查財務收支 18 單位。 (4)審核決算 30 單位。
	4.鄉鎮市地方審計： (1)查核各鄉(鎮、市)公所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各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各鄉(鎮、市)公所、各特種基金之會計月報及半年結算報告。 (3)派員抽查各鄉(鎮、市)公所、特種基金財務收支。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支付法案、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971件。 (2)審核會計報告4,082件。 (3)抽查財務收支 156 單位。

(三)106 年度重大施政計畫：

1.10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及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5.財物審計： (1)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2)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3)選案辦理工程品質隨時稽察。 (4)派員配合財務審計或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5)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6)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7)研析與處理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通案稽察45件。 (2)個案稽察50件。 (3)工程品質稽察39件。 (4)配合稽察 85 單位。 (5)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 360 單位。 (6)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 213 件。 (7)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2,470 件。
	6.專案調查：對於各機關重大施政計畫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規劃辦理專案調查。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32 件。
	7.總決算（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審編：審核各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特別決算，並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報縣（市）議會。	審核民國 105 年度各縣(市)地方總決算，並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限內完成。
	8.提供民意機關、監察院服務：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監察院各種會議、配合查察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其他服務等。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44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1.辦理本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工程事宜。 2.辦理本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工程事宜。 3.辦理本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工程事宜。	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
交通及運輸設備	1.汰換本部副首長專用車。 2.汰換三級機關首長專用車。 3.汰購 9 人座小客車。	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
其他設備	汰換本部與所屬個人電腦等資訊設備，機電、空調、事務機器等設備及器材。	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

2.106 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684	684	-
財產收入	67	67	-
其他收入	617	617	-
歲出部分：	1,017,237	979,494	37,743
一般行政	939,818	934,556	5,262
中央政府審計	31,803	31,803	-
縣市地方審計	9,760	9,760	-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481	-	32,481
營建工程	21,776	-	21,776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88	-	3,988
其他設備	6,717	-	6,717
第一預備金	3,375	3,375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辦 理 情 形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及資訊系統之日常運轉。	依計畫達成支援任務。
中央政府審計		
	1.普通公務審計： (1)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審核各公務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3)派員就地抽查各公務機關財務收支。 (4)查核各公務機關單位、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4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各公務機關、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3年度單位決算。 (6)地方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 284 件。 (2)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2,095件。 (3)抽查財務收支128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71機關。 (5)審核決算 178 機關。 (6)辦理委託審計 1 件。
	2.國防經費審計： (1)查核國防部及所屬分配預算，動支預備金、統籌科目及專案請撥款項等支付法案。 (2)查核國防部及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3)審核國防部及所屬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4)派員就地抽查國防部及所屬財務收支。 (5)查核國防部及所屬民國104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6)審核國防部及所屬民國103年度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932件。 (2)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6件。 (3)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202件。 (4)抽查財務收支72單位。 (5)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1件。 (6)審核決算 15 件。
	3.特種公務審計： (1)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國稅稽徵單位歲入分配預算、國有財產異動計畫。 (2)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單位、國稅徵收機關、國有財產、政府債款、國庫出納等之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財務收支、徵課、國有非公用財產、政府債款及國庫出納等業務。 (4)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徵收機關民國104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民國103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徵收機關歲入決算、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債款目錄等。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200件。 (2)審核會計月報1,466件。 (3)抽查財務收支75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04單位。 (5)審核決算 107 單位。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辦 理 情 形
	4.教育農林審計： (1)查核各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3)審核各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4)派員就地抽查各機關財務收支。 (5)查核各公務、特種公務機關民國 104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6)審核各公務、特種公務機關民國 103 年度年度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87件。 (2)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123件。 (3)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1,290件。 (4)抽查財務收支35單位。 (5)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09機關。 (6)審核決算112機關。
	5.交通建設審計： (1)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國營事業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3)審核各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4)派員就地抽查各機關財務收支。 (5)查核各公務、特種公務及國營事業機關民國 104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6)審核各公務、特種公務及國營事業機關民國 103 年度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13件。 (2)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24件。 (3)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340件。 (4)抽查財務收支23單位。 (5)查核半年結算報告21機關。 (6)審核決算 27 機關。
	6.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 (1)查核各國營事業及分預算單位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各國營事業及分會計單位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各國營事業及其所屬、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財務收支。 (4)查核各國營事業及分會計單位民國 104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各國營事業及分決算單位民國 103 年度營業決算表。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22件。 (2)審核會計月報167件。 (3)抽查財務收支40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3單位。 (5)審核決算 17 單位。
	7.財物審計： (1)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2)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3)派員稽察公共工程品質。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通案稽察20件。 (2)個案稽察38件。 (3)工程品質稽察 14 件。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辦 理 情 形
	(4)派員配合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5)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6)審核各機關書面送核之各類案件。 (7)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8)研析與處理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4)配合稽察10單位。 (5)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298單位。 (6)書面審核各機關送核案件98件。 (7)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356件。 (8)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4,013件。
	8.覆核審計及地方審計督導：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及重要審計案件；督導地方審計處、室施政計畫之執行、綜合性審計、通案調查之規劃與設計等。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
	9.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41 件。
	10.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及年度總決算（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查核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半年結算報告，並編報查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報告於立法院；審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報告於立、監兩院。	民國 104 年度半年結算之查核及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並將審核報告送達立法院，陳報監察院。
	11.提供立、監兩院服務：派員出(列)席立法院、監察院各種會議、配合查察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其他服務等。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350 件。
	12.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	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上違失案件，發現涉有重大違失，報請監察院核辦者 15 件；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備查者 20 件，處分人員 52 人。
	13.適正性、合法性審計及核定財務責任	(1)審核各機關民國 103 年度決算，對於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及收回以前年度經費等，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1 億 3,676 萬餘元。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辦理情形
	13.適正性、合法性審計及核定財務責任	(2)審核各機關民國 103 年度決算，核有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及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毋須保留之經費等，經依法修正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3 億 8,626 萬餘元。 (3)審核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 7 億 1,124 萬餘元、退還稅款 82 元。
	14.效能性審計	(1)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 33 案。 (2)考核各機關績效，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 53 項。 (3)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提供行政院及各級地方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5 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案參考之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者 6 項。
縣市地方審計		
	1.普通公務審計： (1)查核各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審核各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3)派員就地抽查各公務機關年度財務收支。 (4)審核各公務機關單位決算。 (5)其他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1,929件。 (2)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3,949件。 (3)抽查財務收支144單位。 (4)審核決算317機關。 (5)辦理委託審計111件。
	2.特種公務審計： (1)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稅捐稽徵機關歲入分配預算、財產異動計畫等。 (2)審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徵收機關、縣(市)庫出納、財產等之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各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徵課、非公用財產、債款及公庫出納等業務。 (4)審核民國 103 年度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年度決算、徵收機關年度歲入決算，縣(市)政府債款目錄、縣(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351件。 (2)審核會計月報2,373件。 (3)抽查財務收支134單位。 (4)審核決算224單位。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辦 理 情 形
	3.公營事業審計： (1)查核各公營事業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各公營事業會計月報及半年結算報告。 (3)派員就地抽查各公營事業年度財務收支。 (4)審核各公營事業民國 103 年度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60 件。 (2)審核會計月報 396 件。 (3)抽查財務收支 17 單位。 (4)審核決算 31 單位。
	4.鄉鎮市地方審計： (1)查核各鄉(鎮、市)公所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各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各鄉(鎮、市)公所、各特種基金之會計月報。 (3)派員抽查各鄉(鎮、市)公所、特種基金財務收支。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支付法案、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996 件。 (2)審核會計月報 3,795 件。 (3)抽查財務收支 162 單位。
	5.財物審計： (1)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2)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3)選案辦理工程品質隨時稽察。 (4)派員配合財務審計或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5)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6)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7)研析與處理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通案稽察 44 件。 (2)個案稽察 51 件。 (3)工程品質稽察 42 件。 (4)配合稽察 98 單位。 (5)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 387 單位。 (6)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 238 件。 (7)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3,247 件。
	6.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40 件。
	7.總決算(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審編：審核各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特別決算，並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報縣(市)議會。	民國 103 年度縣市地方總決算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
	8.提供民意機關、監察院服務：派員出(列)席各種會議、配合查察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其他服務。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71 件。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辦理情形
	9.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	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上違失案件，發現涉有重大違失，依法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7 件，報請監察院核辦者 7 件；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備查者 52 件，處分人員 106 人。
	10.適正性、合法性審計及核定財務責任	(1)審核各機關民國 103 年度決算，對於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及收回以前年度經費等，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5 億 8,374 萬餘元。 (2)審核各機關民國 103 年度決算，核有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及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毋須保留之經費等，經依法修正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6 億 7,234 萬餘元。 (3)審核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 2 億 1,255 萬餘元、退還稅款 438 萬餘元。
	11.效能性審計	(1)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 13 案。 (2)考核各機關績效，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 32 項。 (3)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提供行政院及各級地方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4 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案參考之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者 6 項。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賡續辦理本部審計人員訓練大樓新建工程事宜。	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三級機關首長專用車 3 輛。	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
其他設備	汰換本部與所屬個人電腦等資訊設備，機電、空調、事務機器等設備及器材。	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

2.10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預算增減		合計	決算收支 實現數	決算權責 發生數	決算合計	餘絀數
		預算追加 (減)數	動支第一 預備金					
歲入部分：	775	-	-	775	1,030	57	1,087	31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	68	-	68	68
規費收入	-	-	-	-	0	-	0	0
財產收入	119	-	-	119	220	-	220	101
其他收入	656	-	-	656	742	57	799	143
歲出部分：	1,086,319	-	-	1,086,319	1,069,058	14,793	1,083,851	2,468
一般行政	929,950	-	408	930,358	929,722	144	929,866	492
中央政府審計	30,463	-	2,967	33,430	32,424	965	33,389	41
縣市地方審計	9,760	-	-	9,760	9,759	-	9,759	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2,771	-	-	112,771	97,153	13,684	110,837	1,934
營建工程	104,766	-	-	104,766	89,540	13,326	102,866	1,9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05	-	-	1,905	1,873	-	1,873	32
其他設備	6,100	-	-	6,100	5,740	358	6,098	2
第一預備金	3,375	-	-3,375	-	-	-	-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5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辦 理 情 形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及資訊系統之日常運轉。	依計畫達成支援任務。
中央政府審計		
	1.普通公務審計： (1)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審核各公務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3)派員就地抽查各公務機關財務收支。 (4)查核各公務機關單位、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5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各公務機關、政府融資調度民國 104 年度單位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 184 件。 (2)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1,244件。 (3)抽查財務收支53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7機關。 (5)審核決算 183 機關。
	2.國防經費審計： (1)查核國防部及所屬分配預算，動支預備金、統籌科目及專案請撥款項等支付法案。 (2)查核國防部及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3)審核國防部及所屬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4)派員就地抽查國防部及所屬財務收支。 (5)查核國防部及所屬民國105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6)審核國防部及所屬民國104年度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372件。 (2)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3件。 (3)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124件。 (4)抽查財務收支29單位。 (5)查核半年結算報告2件。 (6)審核決算13件。
	3.特種公務審計： (1)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國稅稽徵單位歲入分配預算、國有財產異動計畫。 (2)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單位、國稅徵收機關、國有財產管理類、政府債款、國庫出納等之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財務收支、徵課、國有非公用財產、政府債款及國庫出納等業務。 (4)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徵收機關民國 105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民國 104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徵收機關歲入決算、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債款目錄等。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115件。 (2)審核會計月報859件。 (3)抽查財務收支21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47單位。 (5)審核決算 109 單位。
	4.教育農林審計： (1)查核各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46件。 (2)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63件。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5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辦 理 情 形
	(3)審核各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4)派員就地抽查各機關財務收支。 (5)查核各公務、特種公務機關民國 105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6)審核各公務、特種公務機關民國 104 年度決算。	(3)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787件。 (4)抽查財務收支22單位。 (5)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3機關。 (6)審核決算120機關。
	5.交通建設審計： (1)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國營事業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3)審核各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4)派員就地抽查各機關財務收支。 (5)查核各公務、特種公務及國營事業機關民國 105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6)審核各公務、特種公務及國營事業機關民國 104 年度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9件。 (2)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13件。 (3)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181件。 (4)抽查財務收支13單位。 (5)查核半年結算報告4機關。 (6)審核決算 28 機關。
	6.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 (1)查核各國營事業及分預算單位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各國營事業及分會計單位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各國營事業及其所屬、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財務收支。 (4)查核各國營事業及分會計單位民國 105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各國營事業及分決算單位民國 104 年度營業決算表。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11件。 (2)審核會計月報95件。 (3)抽查財務收支17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單位。 (5)審核決算 16 單位。
	7.財物審計： (1)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2)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3)派員稽察公共工程品質。 (4)派員配合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5)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6)審核各機關書面送核之各類案件。 (7)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8)研析與處理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通案稽察 15 件。 (2)個案稽察 20 件。 (3)工程品質稽察 8 件。 (4)配合稽察 8 單位。 (5)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145單位。 (6)書面審核各機關送核案件 99 件。 (7)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 183 件。 (8)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2,810 件。
	8.覆核審計及地方審計督導：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及重要審計案件；督導地方審計處、室施政計畫之執行、綜合性審計、通案調查之規劃與設計等。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5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辦 理 情 形
	9.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28 件。
	10.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及年度總決算（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查核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半年結算報告，並編報查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報告於立法院；審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報告於立、監兩院。	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民國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並將審核報告送達立法院，陳報監察院。
	11.提供立、監兩院服務：派員出(列)席立法院、監察院各種會議、配合查察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其他服務等。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73 件。
縣市地方審計		
	1.普通公務審計： (1)查核各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審核各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3)派員就地抽查各公務機關年度財務收支。 (4)審核各公務機關民國 104 年度單位決算。 (5)其他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1,175件。 (2)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2,166件。 (3)抽查財務收支76單位。 (4)審核決算317機關。 (5)辦理委託審計 56 件。
	2.特種公務審計： (1)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稅捐稽徵機關歲入分配預算、財產異動計畫等。 (2)審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徵收機關、縣(市)庫出納、財產等之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各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徵課、非公用財產之經營管理、債款及公庫出納等業務。 (4)審核民國 104 年度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徵收機關歲入決算，縣(市)政府債款目錄、縣(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222件。 (2)審核會計月報1,393件。 (3)抽查財務收支65單位。 (4)審核決算 225 單位。
	3.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 (1)查核各公營事業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各公營事業會計月報及半年結算報告。 (3)派員就地抽查各公營事業年度財務收支。 (4)審核各公營事業民國 104 年度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34件。 (2)審核會計月報 215 件。 (3)抽查財務收支 14 單位。 (4)審核決算 30 單位。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5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辦 理 情 形
	4.鄉鎮市地方審計： (1)查核各鄉(鎮、市)公所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各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審核各鄉(鎮、市)公所、各特種基金之會計月報。 (3)派員抽查各鄉(鎮、市)公所、特種基金財務收支。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支付法案、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632件。 (2)審核會計月報2,268件。 (3)抽查財務收支77單位。
	5.財物審計： (1)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2)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3)選案辦理工程品質隨時稽察。 (4)派員配合財務審計或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5)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6)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7)研析與處理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通案稽察33件。 (2)個案稽察32件。 (3)工程品質稽察21件。 (4)配合稽察54單位。 (5)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242單位。 (6)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103件。 (7)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1,737件。
	6.專案調查：對於各機關重大施政計畫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規劃辦理專案調查。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9件。
	7.總決算(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審編：審核各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特別決算，並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報縣(市)議會。	民國104年度各縣市地方總決算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並將審核報告送達各地方議會。
	8.提供民意機關、監察院服務：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監察院各種會議、配合查察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其他服務等。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22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1.辦理本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工程事宜。 2.辦理本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工程事宜。 3.辦理本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工程(含先期規劃作業)事宜。 4.本部審計大樓耐震能力詳評作業。	刻正積極辦理中。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三級機關首長專用車4輛。	刻正積極辦理中。
其他設備	汰換本部與所屬個人電腦等資訊設備，機電、空調、事務機器等設備及器材。	刻正積極辦理中。

2.105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全年預算數	截至 7 月底 分配數(1)	截至 7 月底 實收實付數 (2)	暫付數 (3)	合 計	分配數 餘額	執行率%
					(4)=(2)+(3)	(5)=(1)-(4)	(6)=(4)/(1))*100
歲入部分：	760	405	944	-	944	-539	233.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0	-	0	0	-
財產收入	125	61	511	-	511	-450	837.71
其他收入	635	344	433	-	433	-89	125.87
歲出部分：	1,100,743	757,555	686,244	7,334	693,578	63,977	91.55
一般行政	994,534	713,069	665,837	6,917	672,754	40,315	94.35
中央政府審計	31,649	16,465	14,438	187	14,625	1,840	88.82
縣市地方審計	9,760	4,746	3,456	230	3,686	1,060	77.67
一般建築及設備	61,425	23,275	2,513	-	2,513	20,762	10.80
土地購置	16,500	16,500	-	-	-	16,500	-
營建工程	36,170	1,420	587	-	587	833	41.3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40	1,905	1,267	-	1,267	638	66.51
其他設備	6,215	3,450	659	-	659	2,791	19.10
第一預備金	3,375	-	-	-	-	-	-

二、主 要 表

審計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7	1	合計	684	760	1,087	-76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68	-	
			0407100000 審計部	-	-	68	-	
			0407100300 賠償收入	-	-	68	-	
			0407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6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4	68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7	125	220	-58	
			0707100000 審計部	67	125	220	-58	
			0707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7	125	220	-5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等收入。
7	66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17	635	800	-18	
			1107100000 審計部	617	635	800	-18	
			1107100900 雜項收入	617	635	800	-18	
			1107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9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溢發退休人員月退休金及眷屬月撫慰金等繳庫數。
			1107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17	635	706	-1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審計季刊等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審計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2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1,017,237	1,100,743	-83,506	
				0007100000 審計部	1,017,237	1,100,743	-83,506	
				3707100000 監察支出	1,017,237	1,100,743	-83,506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939,818	994,534	-54,716	1. 本年度預算數939,818千元，包括人事費895,194千元，業務費37,532千元，設備及投資5,262千元，獎補助費1,83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895,1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經費57,28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9,3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耐震詳評作業等經費2,541千元。 (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經費5,2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雲林縣審計室電路工程經費1,600千元，增列宜蘭縣審計室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及各審計室汰換冷氣機等辦公事務設備經費1,625千元，計淨增25千元。
	2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31,803	31,649	154	1. 本年度預算數31,803千元，包括業務費31,773千元，獎補助費3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經費29,0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專案查核報告印製費等154千元。 (2) 審計訓練經費2,775千元，與上年度同。
				37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9,760	9,760	0	1. 本年度預算數9,760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9,760千元，係各縣市地方審計工作經費，與上年度同。
				3707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481	61,425	-28,944	
	1			3707109001 土地購置	-	16,500	-16,500	上年度預算數係價購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畸零地用地款，本年度不再編列，

審計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707109002 營建工程	21,776	36,170	-14,394	所列16,500千元如數減列。 1. 本年度預算數21,776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65,003千元，分年辦理，104至105年度已編列17,176千元，本年度續編1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726千元。 (2) 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總經費266,333千元，分年辦理，104至105年度已編列5,500千元，本年度續編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450千元。 (3) 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39,424千元，分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15,644千元，本年度續編11,7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918千元。 (4) 上年度審計部審計大樓耐震能力詳評作業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300千元如數減列。
			3	370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88	2,540	1,448	1. 本年度預算數3,988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新增汰換審計部副首長與彰化縣、屏東縣、澎湖縣審計室首長專用車4輛、九人座公務車1輛及公務機車1輛經費3,988千元。 (2) 上年度汰換審計部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及嘉義縣審計室首長專用車4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540千元如數減列。
			4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6,717	6,215	502	1. 本年度預算數6,717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經費5,780千

審計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37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3,375	3,375	0	元，較上年度減列雲端無紙化會議環境建置計畫等經費2,305千元，增列雲端虛擬化平台及異地備援設備建置經費2,820千元，計淨增515千元。 (2)汰換辦公設備經費9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機電設備等經費13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三、附 屬 表

審計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7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7	承辦單位	各行政單位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廢舊物資處理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國庫法等。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7	
	68			0707100000 審計部	67	
		1		0707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7	出售廢紙等收入：審計部及所屬審計室估列56千元，教育農林審計處10千元，交通建設審計處1千元。

審計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7100900 雜項收入	-1107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17	承辦單位	各行政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 審計部為闡揚審計要論，研究審計方法、技術，介紹國際審計、會計思潮，特發行審計季刊。
- 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員工將併入專業加給或公費內之房租津貼數額按月如數扣回，歸繳公庫。
- 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使用費歸繳公庫。

二、法令依據

- 政府審計季刊發行要點。
-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 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66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17	
				1107100000 審計部	617	
		1		1107100900 雜項收入	617	
			2	1107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17	1.本年度出版政府審計季刊4期，每期929本，每本定價70元，估列260千元。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估列293千元：審計部及所屬審計室277千元、教育農林審計處8千元、交通建設審計處8千元。 3.審計部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使用費估列64千元。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39,818
-----------	-----------------	------	---------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及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為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95,194	各行政單位	本部含所屬教育農林、交通建設審計處及各縣市審計室職員、約聘僱人員、警員、技工、工友等薪俸、加給、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及公（勞）保、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0100 人事費	895,194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93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6,19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15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838		
0111 獎金	136,909		
0121 其他給與	11,356		
0131 加班值班費	30,34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7,986		
0151 保險	55,47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9,362	各行政單位	1.現職員工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271千元。 2.辦公廳舍水費、電費等7,297千元。 3.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2,131千元。 4.資訊設備維護等費用1,447千元。 5.辦公廳舍、檔案庫房及事務設備等租金2,284千元。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費等393千元。 7.公務車輛、辦公廳舍之財產及公共意外等保險費751千元。 8.兼任人員兼職費66千元。 9.僱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處理工作所需酬金1,660千元。 10.專題演講鐘點費等329千元。 11.文具、紙張、法令書刊、碳粉、電腦耗材、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費等3,308千元。 12.文康活動費按員工（含約聘僱）每人每年2千元編列1,458千元。 13.辦公大樓清潔維護、管理費、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費用3,663千元。
0200 業務費	37,532		
0201 教育訓練費	271		
0202 水電費	7,297		
0203 通訊費	2,131		
0215 資訊服務費	1,44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84		
0221 稅捐及規費	393		
0231 保險費	751		
0241 兼職費	6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6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9		
0271 物品	3,308		
0279 一般事務費	7,37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7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5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94		
0291 國內旅費	3,001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39,8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4		14.本部所屬教育農林審計處及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審計室辦公廳舍耐震詳評作業經費2,254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45		15.房屋建築保養維修費用1,179千元。
0299 特別費	2,341		16.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修費用1,55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830		17.空調系統、電梯、電力、消防設備及監視系統等各項設施養護費2,094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830		18.本部及所屬審計處室辦理行政業務之出差旅費3,001千元。
			19.文書資料及物品運送等費用4千元。
			20.短程洽公車資45千元。
			21.正、副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審計長每月39.7千元，副審計長2人，每人每月19.5千元，教育農林審計處及交通建設審計處處長，每人每月13.1千元，各審計室主任，每人每月6千元）編列，全年合計2,341千元。
			22.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千元編列1,830千元。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5,262	各行政單位	1.本部所屬苗栗縣審計室辦公廳舍防水工程等修繕經費1,94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262		2.本部所屬審計處室汰換及增購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印表機等1,775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43		3.本部所屬審計處室汰換及增購辦公事務設備等1,544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75		
0319 雜項設備費	1,544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預算金額	31,803
-----------	-------------------	------	--------

計畫內容：

掌理中央政府審計事項，包括依審計法所規定任務，執行普通公務審計、國防經費審計、特種公務審計、教育農林審計、交通建設審計、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工作，並辦理專案調查、中央政府105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106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提供立法院、監察院等各項審計服務與辦理審計業務研究及審計人員各項訓練。

預期成果：

-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 2.完成普通公務審計、國防經費審計、特種公務審計、教育農林審計、交通建設審計、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暨財物審計工作。
- 3.完成專案調查工作。
- 4.完成中央政府105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106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 5.提供立法院、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	29,028	審計部 教育農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業務，計編列29,028千元，內容如下： 1.現職員工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154千元。 2.辦公大樓水費、電費等3,416千元。 3.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1,909千元。 4.資訊設備維護等費用505千元。 5.出版政府審計季刊、審計研究報告等所需稿費及審查費等660千元。 6.委託辦理審計制度及法規研究經費353千元。 7.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之會費45千元。 8.文具紙張、訂購公報與圖書雜誌等經費874千元。 9.政府審計季刊、審核報告、彙編審計案例、專案查核報告、會報與聯繫業務及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等費用4,283千元。 10.推動績效審計等相關宣導經費50千元。 11.電腦機房及不斷電設備等各項設施養護費582千元。 12.各項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等出差旅費13,275千元。 13.參加政府審計國際會議、辦理與各國審計機關互訪交流事宜等國外旅費2,792千元。 14.審核報告及會計月報、憑證等運送費用100千元。 15.政府審計學術研究論文評選獎勵金30千元。
0200 業務費	28,998	林審計處 交通	
0201 教育訓練費	154	建設審計處	
0202 水電費	3,416		
0203 通訊費	1,909		
0215 資訊服務費	50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0		
0251 委辦費	353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45		
0271 物品	874		
0279 一般事務費	4,33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2		
0291 國內旅費	13,275		
0293 國外旅費	2,792		
0294 運費	100		
0400 獎補助費	30		
0475 獎勵及慰問	30		
02 審計訓練	2,775	審計人員訓練委	本分支計畫為審計人員訓練經費，計編列2,775千元，內容如下： 1.資訊及英語訓練、派員出國研究等費用890
0200 業務費	2,775	員會	
0201 教育訓練費	890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預算金額	31,8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		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50		2. 研習課程場地等租金30千元。
0271 物品	70		3. 研習、訓練課程講師鐘點費等1,2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20		4. 學員書籍、教材資料等費用7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15		5. 研習、訓練課程參訪、輔導及康樂藝文活動等費用420千元。
			6. 講師旅費補助及工作人員出差旅費等115千元。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預算金額	9,760
-----------	-------------------	------	-------

計畫內容：

掌理各縣市審計事項，包括依審計法所規定任務，執行普通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審計、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鄉鎮市地方審計暨財物審計工作，並辦理各項專案調查、各縣市政府105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提供民意機構、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

預期成果：

- 1.完成審計法規定之任務。
- 2.完成普通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審計、公營事業審計、鄉鎮市地方審計暨財物審計工作。
- 3.完成專案調查工作。
- 4.完成各縣市政府105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 5.提供民意機構、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縣市地方審計工作	9,760	各縣市審計室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各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業務，計編列9,760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760		
0202 水電費	1,309		1.辦公廳舍水費、電費等1,309千元。
0203 通訊費	437		2.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437千元。
0271 物品	842		3.文具紙張、訂購公報與圖書雜誌等84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94		4.審核報告、會報與聯繫業務等費用1,39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778		5.各項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等出差旅費5,778千元。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21,776
-----------	-----------------	------	--------

計畫內容：

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及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
新建辦公廳舍計畫，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

預期成果：

提昇審計機關形象，改善辦公環境，保持整齊，維護觀瞻，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	10,000	金門縣審計室	1. 行政院103.6.4院授主預政字第1030101342號函核定「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65,003千元，分年辦理，104至105年度已編列17,176千元，本年度續編10,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		
02 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	50	各行政單位	1. 行政院100.3.28院授主忠二字第1000001893號函核定「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總經費266,333千元，分年辦理，104至105年度已編列5,500千元，本年度續編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		
03 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	11,726	澎湖縣審計室	1. 行政院104.3.24院授主預政字第1040100666號函及105.4.8院授主預政字第1050100780號函核定「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39,424千元，分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15,644千元，本年度續編11,72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1,72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726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988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審計部副首長專用車，彰化縣、屏東縣及澎湖縣審計室首長專用車，9人座公務車及公務機車。

預期成果：

加強行車安全，提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車輛汰換	3,988	各行政單位	汰換審計部副首長專用車與彰化縣、屏東縣、澎湖縣審計室首長專用車4輛及9人座公務車1輛，增購公務機車1輛。
0300 設備及投資	3,988		
0305 運輸設備費	3,988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6,717
-----------	-----------------	------	-------

計畫內容：
汰換老舊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及其他辦公設備。

預期成果：
完成老舊設備更新，提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	5,780	各行政單位	依據「民國105至107年度審計機關資訊業務發展計畫」辦理： 1.汰換老舊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雷射印表機及資訊安全設備等2,360千元。 2.購置電腦軟體等600千元。 3.汰換雲端虛擬化平台設備1,620千元。 4.購置異地備援設備等1,2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78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780		
02 汰換辦公設備	937	各行政單位	汰換機電、空調及事務機器等設備。
0300 設備及投資	937		
0319 雜項設備費	937		

審計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375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辦理。

預期成果：
因應政事臨時需要適時動用，以配合業務需要，增進時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3,375	各行政單位		
0900 預備金	3,375			
0901 第一預備金	3,375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37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3707109002 營建工程	370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939,818	31,803	9,760	21,776	3,988	6,717
0100 人事費	895,194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938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6,196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158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838	-	-	-	-	-
0111 獎金	136,909	-	-	-	-	-
0121 其他給與	11,356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30,340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7,986	-	-	-	-	-
0151 保險	55,473	-	-	-	-	-
0200 業務費	37,532	31,773	9,760	-	-	-
0201 教育訓練費	271	1,044	-	-	-	-
0202 水電費	7,297	3,416	1,309	-	-	-
0203 通訊費	2,131	1,909	437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1,447	505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84	30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393	-	-	-	-	-
0231 保險費	751	-	-	-	-	-
0241 兼職費	66	-	-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660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9	1,910	-	-	-	-
0251 委辦費	-	353	-	-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45	-	-	-	-
0271 物品	3,308	944	842	-	-	-
0279 一般事務費	7,375	4,753	1,394	-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79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56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94	582	-	-	-	-
0291 國內旅費	3,001	13,390	5,778	-	-	-
0293 國外旅費	-	2,792	-	-	-	-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37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3707109002 營建工程	370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0294 運費	4	100	-	-	-	-
0295 短程車資	45	-	-	-	-	-
0299 特別費	2,341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5,262	-	-	21,776	3,988	6,717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43	-	-	21,776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3,988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75	-	-	-	-	5,780
0319 雜項設備費	1,544	-	-	-	-	937
0400 獎補助費	1,830	30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1,830	30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375					1,017,237
0100 人事費	-					895,194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2,93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576,19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7,15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26,838
0111 獎金	-					136,909
0121 其他給與	-					11,356
0131 加班值班費	-					30,34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47,986
0151 保險	-					55,473
0200 業務費	-					79,065
0201 教育訓練費	-					1,315
0202 水電費	-					12,022
0203 通訊費	-					4,477
0215 資訊服務費	-					1,95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2,314
0221 稅捐及規費	-					393
0231 保險費	-					751
0241 兼職費	-					6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1,6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239
0251 委辦費	-					353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45
0271 物品	-					5,094
0279 一般事務費	-					13,52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17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55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676
0291 國內旅費	-					22,169
0293 國外旅費	-					2,792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4 運費	-					104
0295 短程車資	-					45
0299 特別費	-					2,341
0300 設備及投資	-					37,743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23,719
0305 運輸設備費	-					3,98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7,555
0319 雜項設備費	-					2,481
0400 獎補助費	-					1,860
0475 獎勵及慰問	-					1,860
0900 預備金	3,375					3,375
0901 第一預備金	3,375					3,375

審計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6	2			監察院主管	895,194	79,065	1,860	-
				審計部	895,194	79,065	1,860	-
				監察支出	895,194	79,065	1,860	-
			1	一般行政	895,194	37,532	1,830	-
			2	中央政府審計	-	31,773	30	-
			3	縣市地方審計	-	9,760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2	營建工程	-	-	-	-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其他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375	979,494	-	37,743	-	-	37,743	1,017,237
3,375	979,494	-	37,743	-	-	37,743	1,017,237
3,375	979,494	-	37,743	-	-	37,743	1,017,237
-	934,556	-	5,262	-	-	5,262	939,818
-	31,803	-	-	-	-	-	31,803
-	9,760	-	-	-	-	-	9,760
-	-	-	32,481	-	-	32,481	32,481
-	-	-	21,776	-	-	21,776	21,776
-	-	-	3,988	-	-	3,988	3,988
-	-	-	6,717	-	-	6,717	6,717
3,375	3,375	-	-	-	-	-	3,375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2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	23,719	-
			0007100000 審計部	-	23,719	-
			3707100000 監察支出	-	23,719	-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	1,943	-
			3707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1,776	-
			3707109002 營建工程	-	21,776	-
			370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	-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3,988	7,555	2,481	-	-	37,743
-	3,988	7,555	2,481	-	-	37,743
-	3,988	7,555	2,481	-	-	37,743
-	-	1,775	1,544	-	-	5,262
-	3,988	5,780	937	-	-	32,481
-	-	-	-	-	-	21,776
-	3,988	-	-	-	-	3,988
-	-	5,780	937	-	-	6,717

審計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2,938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6,19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15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838	
六、獎金	136,909	
七、其他給與	11,356	
八、加班值班費	30,340	審計部內含超時加班費8,941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8,941千元，包括 1. 審計部7,776千元。 2. 教育農林審計處695千元。 3. 交通建設審計處470千元。 4. 以上1-3項合計如列數。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7,986	
十一、保險	55,47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95,194	

本 頁 空 白

審計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638	638	-	-	-	-	6	7	38	41	19	19	13	13
	2			0007100000 審計部	638	638	-	-	-	-	6	7	38	41	19	19	13	13
		1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638	638	-	-	-	-	6	7	38	41	19	19	13	13

部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數 量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6	9	9	-	-	729	733	864,854	921,723	-56,869	本年度以業務費（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1,660千元及勞務承攬7人2,452千元。
6	6	9	9	-	-	729	733	864,854	921,723	-56,869	
6	6	9	9	-	-	729	733	864,854	921,723	-56,869	

**審計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5.03	1,998	1,500	23.40	35	9	47	2470-PB。 屏東縣審計室 預計106年2月 汰換
1	首長專用車	4	95.04	1,998	1,500	23.40	35	51	33	2269-NS。 教育農林審計 處
1	首長專用車	4	95.04	1,998	1,500	23.40	35	51	43	2766-ET。 交通建設審計 處
1	首長專用車	4	95.06	1,998	1,500	23.40	35	51	34	3325-MK。 臺東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5.06	1,998	1,500	23.40	35	51	36	6570-NZ。 花蓮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5.08	1,998	1,500	23.40	35	9	35	0213-NX。 雲林縣審計室 預計105年9月 汰換
1	首長專用車	4	96.08	1,998	1,500	23.40	35	51	47	6420-SL。 彰化縣審計室 預計106年9月 汰換
1	首長專用車	4	96.09	1,998	1,500	23.40	35	51	23	7618-SH。 金門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6.09	1,998	1,500	23.40	35	51	30	9728-UG。 澎湖縣審計室 預計106年9月 汰換
1	首長專用車	4	96.10	1,998	1,500	23.40	35	51	35	8110-RM。 宜蘭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6.11	1,998	1,500	23.40	35	51	32	0565-UJ。 嘉義市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7.09	2,362	1,500	23.40	35	51	41	9668-QH。 審計部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0	1,798	1,500	23.40	35	9	49	AKS-8223。 南投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0	1,798	1,500	23.40	35	9	28	HKS-7113。 苗栗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1	1,800	1,500	23.40	35	9	53	AKS-7591。 基隆市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6	1,798	1,500	23.40	35	9	49	APK-0590。 新竹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6	1,798	1,500	23.40	35	9	45	APK-2511。 新竹市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7	1,798	1,500	23.40	35	9	30	APK-7387。 嘉義縣審計室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5.03	2,995	1,500	23.40	35	51	47	8268-DA。 審計部預計10 6年9月汰換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6.11	2,362	1,500	23.40	35	51	41	6766-QH。 審計部
1	公務轎車	4	95.02	2,378	1,500	23.40	35	51	20	5061-ML。 審計部
1	1 5 人座大客車	14	83.05	5,898	1,500	23.40	35	9	36	BC-708。

**審計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審計部預計106年6月汰換九人座
1	小貨車	1	97.09	1,198	1,500	23.40	35	51	10	5531-UW。審計部
1	小貨車	1	97.09	1,198	1,500	23.40	35	51	10	5560-UW。審計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9	124	252	23.40	6	2	1	LP9-070。基隆市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504	23.40	12	3	3	H3B-921。澎湖縣審計室、G5T-203。教育農林審計處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252	23.40	6	2	1	G9K-305。嘉義市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7	124	504	23.40	12	3	2	CVB-626、CVC-702。審計部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5	504	23.40	12	3	4	M2U-161、L5U-760。南投縣審計室、彰化縣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7	124	252	23.40	6	2	1	P3B-550。雲林縣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01	252	23.40	6	2	2	655-BDS。屏東縣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4	504	23.40	12	3	3	572-DKA、573-DKA。新竹縣審計室、新竹市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49	252	23.40	6	2	1	675-QEK。嘉義市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4	504	23.40	12	3	3	901-DUE、525-DAL。嘉義縣審計室、宜蘭縣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5	504	23.40	12	3	3	556-DJX、010-CVD。苗栗縣審計室、審計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7	125	252	23.40	6	2	2	050-DFQ。交通建設審計處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24	252	23.40	6	2	1	635-JXU。金門縣審計室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6.03	125	252	23.40	6	2	1	花蓮縣審計室 106年度新購
	合 計				41,040		960	876	883	

預算員額：	職員	638 人	技工	19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6 人
	駐警	6 人	約僱	9 人
	工友	3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29 人

審計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9	69,132.98	1,272,460	910	1	992.00	50
二、機關宿舍	20	1,946.64	5,834	2	-	462.57	4
1 首長宿舍	1	164.74	3,448	2	3	462.57	4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9	1,781.90	2,386	-	-	-	-
三、其他	9	21,618.11	506,466	188	-	-	-
合 計		92,697.73	1,784,760	1,100		1,454.57	54

部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	687.91	-	176	-	70,812.89	-	176	960
-	-	-	-	-	2,409.21	-	-	6
-	-	-	-	-	627.31	-	-	6
-	-	-	-	-	-	-	-	-
-	-	-	-	-	1,781.90	-	-	-
1	237.38	-	31	25	21,855.49	-	31	213
	925.29	-	207	25	95,077.59	-	207	1,179

**審計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70710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1	106-106 本部及各審計處 室退休人員服務 25年且年滿55歲 以上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3707101000				-
中央政府審計				
[1]政府審計學術研究論文評 選獎勵金	02	106-106 政府審計優良學 位或學術論文作 者	評選為政府審計優良學位或 學術論文者，發給獎勵金。	-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60	-	-	1,860
-	1,860	-	-	1,860
-	1,860	-	-	1,860
-	1,830	-	-	1,830
-	1,830	-	-	1,830
-	30	-	-	30
-	30	-	-	30

審計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8	210	3,084	8	178	3,084
考 察	-	-	-	-	-	-
視 察	3	86	1,027	3	70	1,027
訪 問	1	12	210	1	8	210
開 會	3	82	1,555	3	70	1,555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1	30	292	1	30	292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審計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視察						
01 財務收支抽查	亞洲、非洲	外交部駐外單位		106.10-106.12	25	2
02 財務收支抽查	法國	國防部駐歐採購組		106.09-106.10	12	2
03 稽察採購作業辦理情形	法國	國防部駐歐採購組		106.09-106.10	12	1
二・訪問						
04 訪問國外審計稽核專業機關及組織	歐、亞、美洲	INTOSAI及歐、美、亞洲審計稽核專業機關及組織	主要係與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各國最高審計機關及國際稽核專業組織，洽談政府審計人員訓練及兩國審計技術交流合作之事宜。	106.03-106.07	6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34	370	-	504	中央政府審計	無	
110	239	-	349	中央政府審計	無	
55	119	-	174	中央政府審計	無	
78	132	-	210	中央政府審計	有	應邀前往尼加拉瓜共和國審計總署及美國IIA總部訪問

審計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內部稽核協會年會 -	美國或大會指定國家	國際內部稽核協會係專業之審計稽核團體，對於審計技術方法之建立與研究，著有貢獻。該會每年輪流於美國國內外舉辦之國際年會，為各會員研習稽核新知及經驗交流之重要平台，增進國際審計新知及與國際審計專業人士之交流	10	2	80	162
02 參加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最高審計機關會議 -	中南美洲	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最高審計機關會議（OLAC EFS）係聯合國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 SAI）之區域性專業審計會議，增進本部與相關國家最高審計機關之交流	14	3	567	252
03 參加亞洲內部稽核協會年會 -	亞洲	亞洲區內部稽核協會為國際內部稽核協會轄下之地區性組織，該協會每年輪流於亞洲主要國家舉辦年會，係內部稽核協會亞洲區會員研習稽核新知及經驗交流之重要平台，增進國際審計新知及促進與亞洲區審計專業人士之交流	4	5	60	184

部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00	342	中央政府審計	美國	102.07	2	286
			英國	103.07	2	550
			加拿大	104.07	2	292
100	919	中央政府審計	中南美洲	99.06	3	934
			中南美洲	101.11	3	1,047
			中美南洲	102.12	3	1,186
50	294	中央政府審計	中華民國	102.11	10	-
			印尼	103.11	4	255
			菲律賓	104.11	5	305

審計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審計人員訓練計畫-	歐洲、美洲	政府審計、績效審計理論與實務相關課程。	106.04-106.12	30	1

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20	40	132	292	中央政府審計	3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性支出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977,634	-	-	1,860	979,494
01 一般公共事務		977,634	-	-	1,860	979,494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7,743	-	-	-	-	37,743			1,017,237
37,743	-	-	-	-	37,743			1,017,237

審計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4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	104-108	0.65	0.01	0.16	0.10	0.38	行政院103.6.4院授主預政字第1030101342號函核定。
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	104-107	2.66	0.02	0.20	-	2.44	行政院100.3.28院授主忠二字第1000001893號函核定。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308	45
1.3707101000			308	45
中央政府審計				
(1)我國審計人員職能體系之研究	106-106	1.蒐集文獻資料，辨認職能（competency）之意義，彙整INTOSAI能力建構委員會（Capacity Building Committee）及 IDI審計機關能力建構需求評估（Capacity Building Needs Assessment）報告，以及其他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及職能理論之重要文獻。 2.瞭解他國政府審計機關人力資源管理之情況，包括其職能模式、人力資源管理與訓練發展計畫等，評估是否可供我國審計機關參採。 3.盤點我國審計機關人員現有核心職能，並配合審計法修正後新增之洞察、前瞻功能，分析渠等所應具備之能力（needs assessment）。 4.建議我國審計機關人員職能體系之發展方向，研提適用於我國審計機關之人力資源發展機制，如人員培育與訓練發展課程等機制。	308	45

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53
-	-	-	353
-	-	-	353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本部 105 年度預算未編列是項收入。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交通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288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二)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7億8,821萬5,000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8,645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24億5,425萬5,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3億3,614萬6,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27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105 年度法定預算。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8億8,122萬7,000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342億7,130萬9,000元，較104年度法定預算數289億餘元及103年度決算數269億餘元，分別增加18.37%及27.27%，更較5年前100年度決算數222億餘元增加逾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50%，且有高達近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99年1月及100年4月間完成立法，並於101年度起啟動組改；惟105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13萬3,594人，較99年度增加1,117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四)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本項辦理單位為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遵照辦理。
(六)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八)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國防部及財政部。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九)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一)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個別機關決議： 審計部 105 年度預算案「中央政府審計」工作計畫編列 3,164 萬 9,000 元，辦理普通公務審計、國防經費審計、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等工作。有關國營事業之績效獎金，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中之營業基金決算存有鉅額超支併決算之情事，且未敘明政策因素項目對盈餘之影響數，顯示營業基金未覈實編列績效獎金預算，而審計部亦未就國營事業之經營績效獎金數額予以審定，顯有欠當。爰此，凍結「中央政府審計」預算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預算解凍報告，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於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2250 號函復准予動支。
(二)	針對開放政府（open government）乃為全球趨勢，政府近年來不斷推動開放資料（open data），惟隨著政府資料開放不斷增加，如何善用與監督資料的應用仍未有完善的配套。有鑑於此，爰建請審計部儘速研議將資料開放程度納入審計查核及建立公民參與審計平台之具體作法，並於民國 105 年起試行、民國 106 年正式施行參與式審計，以使公民得隨時監督政府施政，並提出相關建議，抑或糾正與檢舉。	一、有關將資料開放程度納入查核部分，審計部已於民國 105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資料開放推動及加值情形之查核，並將查核結果擇要列入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表達。 二、有關建立公民參與審計平臺部分，審計部已研採相關措施，包括： (一)建立收受公民意見管道：審計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服務信箱專區，建立「審計建言」及「全民監督」公民參與入口，內分接受民眾（公民）提供政府機關（構）財務效能不彰、財務違法失職、其他財務監督事項或公共事務之建議，供審計部查核參考，共同督促政府預算執行成效。民眾亦可親至審計機關或透過郵政、電子郵件信箱提出陳情（檢舉），審計機關經由已建置之公民陳情案件管理機制，積極回應民眾意見。另審計機關亦可經由取得其他政府機關所蒐整之公民意見等途徑，關心民瘼，瞭解民需。 (二)強化與民眾溝通：審計部為增進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社會各界對審計業務之瞭解、信任，並達全民共同監督之效，每週發布重要審計資訊，並就各界之回應，針對資訊發布之體例及內涵等事項，研議檢討改進措施，以持續提升資訊發布之效率及效果；又審計部考量使用者需求，調整審計全球資訊網及 APP 之設計及內容，且配合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政策，放置「重要審計資訊」、中央及各市縣政府總決算相關審定資料、中央及各市縣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資料集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未來將陸續放置各類審核意見（如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各方建議意見、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案件、專案審計報告）之資料集，以更友善且便利取得資訊之方式，加強與民眾溝通。 (三)蒐集民眾回饋意見：審計部全球資訊網已於每則資訊項下開放評分功能，針對重大案件所發布之專案審計報告亦隨書附有回饋單，以取得民眾之回饋意見。 (四)公民參與審計 1. 審計議題諮詢公民團體意見：蒐集與瞭解國內公民團體清單，針對重要審計議題，於民國 104 年度起除諮詢專家學者外，增加諮詢相關公民團體意見，並參酌其意見擬訂查核計畫及於查核各階段充分考量其觀點，積極促成公民參與審計。 2. 審計查核階段積極運用問卷調查、深度訪談等多元化審計方法，廣泛蒐集民眾對於相關政府審計議題之意見。 3. 未來，將廣續參考審計職能與我國相近之其他國家審計機關指引或實務作法，逐步強化適合我國法制與國情之公民參與審計機制。
(三)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
	審計部為落實 INTOSAI 於西元 2010 年發布 ISSAI 第 20 號「透明化與課責原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基此，政府必須主動公開與民眾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且須適時提供資訊，避免資訊過時。惟審計部歷年來均僅選擇性將重要審核意見列入總決算審核報告，並公布於網站，卻未將各機關之審核意見，以及各機關聲復審核通知事項之辦理情形等完整公開，致外界無法充分瞭解各機關預算執行之成效、制度規章或財務收支缺失及後續之改善作為等情形。建議審計部應逐步將審核各機關或基金之審核意見完整上網公開，不宜僅擇部分審核意見對外公開，俾使人民充分獲悉政府運作相關資訊，得以有效監督政府。 則」(Principles of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透過公開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以強化審計機關課責功能。民國104年度主動公布審計資訊之具體成果，包括： 1. 擴大揭露各級政府財務資訊 審計部全球資訊網持續登載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直轄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各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各鄉鎮市財務之審核、半年結算查核報告、績效報告及專案審計報告等政府財務審核相關資訊，積極落實政府財務資訊透明化，並於民國104年起將重要審計資訊登載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截至目前已登載資料集計有87筆。另審酌審計資訊係以文件為主，使用者在短時間內不易從審計部網站搜尋完整資訊，爰於民國104年9月建置完成審計意見查詢專區，提供按特定機關或施政主題審計結果之查詢檢索功能，以擴大審計資訊之加值應用效益。 2. 執行審計機關政府審計資訊發布作業方案 審計部為符合國際潮流，並因應立法院之決議，於民國98年12月訂定審計機關政府審計資訊發布作業方案及自民國99年2月起於全球資訊網建置「重要政府審計資訊」專區，秉持主動、積極的理念定期發布「監督預算執行」、「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及「審計機關統計資料」等重要審計資訊，民國104年度計發布51次407則。此外，並就各界之回應，對資訊發布之體例及內涵等，研議檢討改進，持續提升資訊發布之效率及效果，增進社會各界對審計業務之瞭解、信任，並達監督之效。 審計部未來當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除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外，賡續主動、適時公開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政府資訊。

四、附 錄

審計部

審計部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1 - 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1 - 10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1 - 14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1 - 1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1 - 17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12,051
-----------	-----------------	------	---------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及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為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74,332	各行政單位	本部及所屬審計室職員、約聘僱人員、警員、技工、工友等薪俸、加給、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及公(勞)保、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0100 人事費	774,332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93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7,81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55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152		
0111 獎金	118,021		
0121 其他給與	9,836		
0131 加班值班費	26,27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0,637		
0151 保險	48,11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3,116	各行政單位	1.現職員工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271千元。 2.辦公廳舍水費、電費等6,239千元。 3.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1,744千元。 4.資訊設備維護等費用1,279千元。 5.辦公廳舍、檔案庫房及事務設備等租金2,134千元。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費等351千元。 7.公務車輛、辦公廳舍之財產及公共意外等保險費664千元。 8.兼任人員兼職費66千元。 9.僱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處理工作所需酬金1,260千元。 10.專題演講鐘點費等329千元。 11.文具、紙張、法令書刊、碳粉、電腦耗材、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費等2,838千元。 12.文康活動費按員工(含約聘僱)每人每年2千元編列1,262千元。 13.辦公大樓清潔維護、管理費、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費用2,596千元。
0200 業務費	31,718		
0201 教育訓練費	271		
0202 水電費	6,239		
0203 通訊費	1,744		
0215 資訊服務費	1,27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34		
0221 稅捐及規費	351		
0231 保險費	664		
0241 兼職費	6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9		
0271 物品	2,838		
0279 一般事務費	5,42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4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6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78		
0291 國內旅費	2,791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12,0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4	各行政單位	14.本部所屬彰化縣、雲林縣及屏東縣審計室辦公廳舍耐震詳評作業經費1,568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15.房屋建築保養維修費用1,044千元。
0299 特別費	2,025		16.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修費用1,36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398		17.空調系統、電梯、電力、消防設備及監視系統等各項設施養護費1,878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398		18.本部及所屬審計室辦理行政業務之出差旅費2,791千元。
			19.文書資料及物品運送等費用4千元。
			20.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21.正、副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審計長每月39.7千元，副審計長2人，每人每月19.5千元，各審計室主任，每人每月6千元）編列，全年合計2,025千元。
			22.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千元編列1,398千元。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4,603	各行政單位	1.本部所屬苗栗縣審計室辦公廳舍防水工程等修繕經費1,86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603		2.本部所屬審計室汰換及增購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印表機等1,575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65		3.本部所屬審計室汰換及增購辦公事務設備等1,163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75		
0319 雜項設備費	1,163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預算金額	27,516
-----------	-------------------	------	--------

計畫內容：

掌理中央政府審計事項，包括依審計法所規定任務，執行普通公務審計、國防經費審計、特種公務審計、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工作，並辦理專案調查、中央政府105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106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提供立法院、監察院等各項審計服務與辦理審計業務研究及審計人員各項訓練。

預期成果：

-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 2.完成普通公務審計、國防經費審計、特種公務審計、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暨財物審計工作。
- 3.完成專案調查工作。
- 4.完成中央政府105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106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 5.提供立法院、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	24,741	審計部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業務，計編列24,741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4,711		1.辦公大樓水費、電費等3,201千元。
0202 水電費	3,201		2.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1,755千元。
0203 通訊費	1,755		3.資訊設備維護等費用50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05		4.出版政府審計季刊、審計研究報告等所需稿費及審查費等66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0		5.委託辦理審計制度及法規研究經費353千元。
0251 委辦費	353		6.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之會費45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45		7.文具紙張、訂購公報與圖書雜誌等經費754千元。
0271 物品	754		8.政府審計季刊、審核報告、彙編審計案例、專案查核報告、會報與聯繫業務及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等費用4,16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219		9.推動績效審計等相關宣導經費5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2		10.電腦機房及不斷電設備等各項設施養護費58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745		11.各項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等出差旅費9,745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792		12.參加政府審計國際會議、辦理與各國審計機關互訪交流事宜等國外旅費2,792千元。
0294 運費	100		13.審核報告及會計月報、憑證等運送費用1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0		14.政府審計學術研究論文評選獎勵金3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30		
02 審計訓練	2,775	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	本分支計畫為審計人員訓練經費，計編列2,775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775		1.資訊及英語訓練、派員出國研究等費用89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890		2.研習課程場地等租金3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預算金額	27,5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50		3.研習、訓練課程講師鐘點費等1,250千元。
0271 物品	70		4.學員書籍、教材資料等費用7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20		5.研習、訓練課程參訪、輔導及康樂藝文活動等費用42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15		6.講師旅費補助及工作人員出差旅費等115千元。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預算金額	9,760
-----------	-------------------	------	-------

計畫內容：

掌理各縣市審計事項，包括依審計法所規定任務，執行普通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審計、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鄉鎮市地方審計暨財物審計工作，並辦理各項專案調查、各縣市政府105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提供民意機構、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

預期成果：

- 1.完成審計法規定之任務。
- 2.完成普通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審計、公營事業審計、鄉鎮市地方審計暨財物審計工作。
- 3.完成專案調查工作。
- 4.完成各縣市政府105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 5.提供民意機構、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縣市地方審計工作	9,760	各縣市審計室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各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業務，計編列9,760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760		
0202 水電費	1,309		1.辦公廳舍水費、電費等1,309千元。
0203 通訊費	437		2.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437千元。
0271 物品	842		3.文具紙張、訂購公報與圖書雜誌等84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94		4.審核報告、會報與聯繫業務等費用1,39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778		5.各項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等出差旅費5,778千元。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21,776
-----------	-----------------	------	--------

計畫內容：
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及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
新建辦公廳舍計畫，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

預期成果：
提昇審計機關形象，改善辦公環境，保持整齊，維護觀瞻，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	10,000	金門縣審計室	1. 行政院103.6.4院授主預政字第1030101342號函核定「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65,003千元，分年辦理，104至105年度已編列17,176千元，本年度續編10,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0		2. 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1.14%，計742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		
02 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	50	各行政單位	1. 行政院100.3.28院授主忠二字第1000001893號函核定「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總經費266,333千元，分年辦理，104至105年度已編列5,500千元，本年度續編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0		2. 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0.74%，計1,981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		
03 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	11,726	澎湖縣審計室	1. 行政院104.3.24院授主預政字第1040100666號函及105.4.8院授主預政字第1050100780號函核定「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39,424千元，分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15,644千元，本年度續編11,72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1,726		2. 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1.42%，計558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726		

審計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988
-----------	--------------------	------	-------

預期成果：
加強行車安全，提昇工作效率。

01 車輛汰換	3,988	各行政單位	汰換審計部副首長專用車與彰化縣、屏東縣、澎湖縣審計室首長專用車4輛及9人座公務車1輛，增購公務機車1輛。
0300 設備及投資	3,988		
0305 運輸設備費	3,988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6,717
-----------	-----------------	------	-------

計畫內容：
汰換老舊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及其他辦公設備。

預期成果：
完成老舊設備更新，提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	5,780	各行政單位	依據「民國105至107年度審計機關資訊業務發展計畫」辦理： 1.汰換老舊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雷射印表機及資訊安全設備等2,360千元。 2.購置電腦軟體等600千元。 3.汰換雲端虛擬化平台設備1,620千元。 4.購置異地備援設備等1,2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78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780		
02 汰換辦公設備	937	各行政單位	汰換機電、空調及事務機器等設備。
0300 設備及投資	937		
0319 雜項設備費	937		

審計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375
-----------	------------------	------	-------

預期成果：
因應政事臨時需要適時動用，以配合業務需要，增進時效。

附1-9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37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3707109002 營建工程	370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812,051	27,516	9,760	21,776	3,988	6,717
0100 人事費	774,332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938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7,810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555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152	-	-	-	-	-
0111 獎金	118,021	-	-	-	-	-
0121 其他給與	9,836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26,271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0,637	-	-	-	-	-
0151 保險	48,112	-	-	-	-	-
0200 業務費	31,718	27,486	9,760	-	-	-
0201 教育訓練費	271	890	-	-	-	-
0202 水電費	6,239	3,201	1,309	-	-	-
0203 通訊費	1,744	1,755	437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1,279	505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34	30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351	-	-	-	-	-
0231 保險費	664	-	-	-	-	-
0241 兼職費	66	-	-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60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9	1,910	-	-	-	-
0251 委辦費	-	353	-	-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45	-	-	-	-
0271 物品	2,838	824	842	-	-	-
0279 一般事務費	5,426	4,639	1,394	-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44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65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78	582	-	-	-	-
0291 國內旅費	2,791	9,860	5,778	-	-	-
0293 國外旅費	-	2,792	-	-	-	-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37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3707109002 營建工程	370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0294 運費	4	100	-	-	-	-
0295 短程車資	10	-	-	-	-	-
0299 特別費	2,025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4,603	-	-	21,776	3,988	6,717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65	-	-	21,776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3,988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75	-	-	-	-	5,780
0319 雜項設備費	1,163	-	-	-	-	937
0400 獎補助費	1,398	30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1,398	30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375					885,183
0100 人事費	-					774,332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2,93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497,81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6,55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24,152
0111 獎金	-					118,021
0121 其他給與	-					9,836
0131 加班值班費	-					26,27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40,637
0151 保險	-					48,112
0200 業務費	-					68,964
0201 教育訓練費	-					1,161
0202 水電費	-					10,749
0203 通訊費	-					3,936
0215 資訊服務費	-					1,78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2,164
0221 稅捐及規費	-					351
0231 保險費	-					664
0241 兼職費	-					6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1,2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239
0251 委辦費	-					353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45
0271 物品	-					4,504
0279 一般事務費	-					11,45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04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36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460
0291 國內旅費	-					18,429
0293 國外旅費	-					2,792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4 運費	-					104
0295 短程車資	-					10
0299 特別費	-					2,025
0300 設備及投資	-					37,08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23,641
0305 運輸設備費	-					3,98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7,355
0319 雜項設備費	-					2,100
0400 獎補助費	-					1,428
0475 獎勵及慰問	-					1,428
0900 預備金	3,375					3,375
0901 第一預備金	3,375					3,375

審計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2,938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7,81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55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4,152	
六、獎金	118,021	
七、其他給與	9,836	
八、加班值班費	26,271	超時加班費7,776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7,77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0,637	
十一、保險	48,11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74,332	

審計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548	547	-	-	-	-	6	7	34	37	18	18	11	10
	2		0007100000 審計部	548	547	-	-	-	-	6	7	34	37	18	18	11	10
		1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548	547	-	-	-	-	6	7	34	37	18	18	11	10

部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數 量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5	9	9	-	-	631	633	748,061	803,409	-55,348	本年度以業務費（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1,260千元及勞務承攬6人2,122千元。
5	5	9	9	-	-	631	633	748,061	803,409	-55,348	
5	5	9	9	-	-	631	633	748,061	803,409	-55,348	

**審計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5.03	1,998	1,500	23.40	35	9	47	2470-PB。 屏東縣審計室 預計106年2月 汰換
1	首長專用車	4	95.06	1,998	1,500	23.40	35	51	34	3325-MK。 臺東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5.06	1,998	1,500	23.40	35	51	36	6570-NZ。 花蓮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5.08	1,998	1,500	23.40	35	9	35	0213-NX。 雲林縣審計室 預計105年9月 汰換
1	首長專用車	4	96.08	1,998	1,500	23.40	35	51	47	6420-SL。 彰化縣審計室 預計106年9月 汰換
1	首長專用車	4	96.09	1,998	1,500	23.40	35	51	23	7618-SH。 金門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6.09	1,998	1,500	23.40	35	51	30	9728-UG。 澎湖縣審計室 預計106年9月 汰換
1	首長專用車	4	96.10	1,998	1,500	23.40	35	51	35	8110-RM。 宜蘭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6.11	1,998	1,500	23.40	35	51	32	0565-UJ。 嘉義市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97.09	2,362	1,500	23.40	35	51	41	9668-QH。 審計部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0	1,798	1,500	23.40	35	9	49	AKS-8223。 南投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0	1,798	1,500	23.40	35	9	28	HKS-7113。 苗栗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1	1,800	1,500	23.40	35	9	53	AKS-7591。 基隆市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6	1,798	1,500	23.40	35	9	49	APK-0590。 新竹縣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6	1,798	1,500	23.40	35	9	45	APK-2511。 新竹市審計室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7	1,798	1,500	23.40	35	9	30	APK-7387。 嘉義縣審計室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5.03	2,995	1,500	23.40	35	51	47	8268-DA。 審計部預計10 6年9月汰換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6.11	2,362	1,500	23.40	35	51	41	6766-QH。 審計部
1	公務轎車	4	95.02	2,378	1,500	23.40	35	51	20	5061-ML。 審計部
1	1 5 人座大客車	14	83.05	5,898	1,500	23.40	35	9	36	BC-708。 審計部預計10 6年6月汰換九 人座
1	小貨車	1	97.09	1,198	1,500	23.40	35	51	10	5531-UW。 審計部
1	小貨車	1	97.09	1,198	1,500	23.40	35	51	10	5560-UW。

審計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9	124	252	23.40	6	2	1	審計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252	23.40	6	2	1	LP9-070。基隆市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252	23.40	6	2	1	H3B-921。澎湖縣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7	124	504	23.40	12	3	2	G9K-305。嘉義市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5	504	23.40	12	3	4	CVB-626、CVC-702。審計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7	124	252	23.40	6	2	1	M2U-161、L5U-760。南投縣審計室、彰化縣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01	252	23.40	6	2	2	P3B-550。雲林縣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4	504	23.40	12	3	3	655-BDS。屏東縣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49	252	23.40	6	2	1	572-DKA、573-DKA。新竹縣審計室、新竹市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4	504	23.40	12	3	3	675-QEK。嘉義市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5	504	23.40	12	3	3	901-DUE、525-DAL。嘉義縣審計室、宜蘭縣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24	252	23.40	6	2	1	556-DJX、010-CVD。苗栗縣審計室、審計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6.03	125	252	23.40	6	2	1	635-JXU。金門縣審計室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6.03	125	252	23.40	6	2	1	花蓮縣審計室 106年度新購
	合 計				37,536		878	770	803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2 - 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2 - 4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2 - 6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2 - 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2 - 9

教育農林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9,166
-----------	-----------------	------	--------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為經常事務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74,715	各行政單位	本處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薪俸、加給、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公（勞）保及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0100 人事費	74,71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45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0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86		
0111 獎金	11,437		
0121 其他給與	928		
0131 加班值班費	2,56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812		
0151 保險	4,62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010	各行政單位	1.辦公廳舍水費、電費等749千元。 2.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213千元。 3.資訊設備維護等費用128千元。 4.事務設備等租金150千元。 5.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費等22千元。 6.公務車輛、辦公室廳舍之財產及公共意外等保險費45千元。 7.僱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處理工作所需酬金400千元。 8.文具、紙張、法令書刊、碳粉、電腦耗材、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費等238千元。 9.文康活動費。按員工（含約聘僱）每人每年2千元編列124千元。 10.辦公大樓清潔維護、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費用343千元。 11.辦公廳舍耐震詳評作業經費686千元。 12.房屋保養維修費用50千元。 13.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修費用102千元。 14.空調系統、電梯、電力、消防設備及監視系統等各項設施養護費140千元。 15.辦理行政業務之出差旅費150千元。
0200 業務費	3,698		
0202 水電費	749		
0203 通訊費	213		
0215 資訊服務費	12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		
0221 稅捐及規費	22		
0231 保險費	4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00		
0271 物品	238		
0279 一般事務費	1,15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0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9 特別費	158		
0400 獎補助費	312		
0475 獎勵及慰問	312		

教育農林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9,1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441	各行政單位	16.處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13.1千元編列，全年合計15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41		17.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千元編列312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8		1.辦公室外牆壁癌修復等78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2.汰換及增購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印表機及辦公室文書軟體等1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63		3.汰換及增購冷氣機等設備263千元。

教育農林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預算金額	3,372
-----------	-------------------	------	-------

計畫內容：

掌理中央政府審計事項，包括依審計法所規定任務，執行教育農林審計工作，並辦理專案調查、中央政府105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106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提供立法院、監察院等各項審計服務。

預期成果：

-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 2.完成教育農林審計工作。
- 3.完成專案調查工作。
- 4.完成中央政府105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106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 5.提供立法院、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	3,372	教育農林審計處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業務，計編列業務費3,372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372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1.現職員工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120千元。
0202 水電費	185		2.辦公大樓水費、電費等185千元。
0203 通訊費	154		3.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154千元。
0271 物品	87		4.文具紙張、訂購公報與圖書雜誌等經費8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6		5.專案查核報告、會報與聯繫業務等費用7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750		6.各項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等出差旅費2,750千元。

**教育農林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合 計
合 計	79,166	3,372				82,538
0100 人事費	74,715	-				74,71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459	-				47,45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03	-				60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86	-				2,286
0111 獎金	11,437	-				11,437
0121 其他給與	928	-				928
0131 加班值班費	2,567	-				2,56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812	-				4,812
0151 保險	4,623	-				4,623
0200 業務費	3,698	3,372				7,070
0201 教育訓練費	-	120				120
0202 水電費	749	185				934
0203 通訊費	213	154				367
0215 資訊服務費	128	-				12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	-				150
0221 稅捐及規費	22	-				22
0231 保險費	45	-				4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00	-				400
0271 物品	238	87				325
0279 一般事務費	1,153	76				1,22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				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2	-				10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0	-				140
0291 國內旅費	150	2,750				2,900
0299 特別費	158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441	-				44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8	-				7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				100
0319 雜項設備費	263	-				263
0400 獎補助費	312	-				312

教育農林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合 計
0475 獎勵及慰問	312	-				312

教育農林審計處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45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0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86	
六、獎金	11,437	
七、其他給與	928	
八、加班值班費	2,567	超時加班費695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額之八成計69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812	
十一、保險	4,62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4,715	

教育農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55	56	-	-	-	-	-	-	4	4	1	1	1	1
	2		0007100000 審計部	55	56	-	-	-	-	-	-	4	4	1	1	1	1
		1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55	56	-	-	-	-	-	-	4	4	1	1	1	1

審計處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	-	-	-	62	63	72,148	74,219	-2,071	本年度以業務費（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400千元及勞務承攬1人330千元。
1	1	-	-	-	-	62	63	72,148	74,219	-2,071	
1	1	-	-	-	-	62	63	72,148	74,219	-2,071	

**教育農林審計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5.04	1,998	1,500	23.40	35	51	33	2269-NS。教育農林審計處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252	23.40	6	2	2	G5T-203。教育農林審計處
合 計					1,752		41	53	35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3 - 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3 - 4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3 - 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3 - 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3 - 9

交通建設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601
-----------	-----------------	------	--------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為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6,147	各行政單位	本處職員及技工等薪俸、加給、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及公（勞）保及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0100 人事費	46,14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92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0		
0111 獎金	7,451		
0121 其他給與	592		
0131 加班值班費	1,50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537		
0151 保險	2,73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236	各行政單位	1.辦公廳舍水費、電費等309千元。 2.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174千元。 3.資訊設備維護等費用40千元。 4.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費等20千元。 5.公務車輛、辦公廳舍之財產及公共意外等保險費42千元。 6.文具、紙張、法令書刊、碳粉、電腦耗材、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費等232千元。 7.文康活動費按員工每人每年2千元編列72千元。 8.辦公大樓管理費、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室環境清潔及雜支等費用724千元。 9.房屋建築保養維修費用85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修費用89千元。 11.空調系統、電力、消防設備及監視系統等各項設施養護費76千元。 12.本處辦理行政業務之出差旅費60千元。 13.短程洽公車資35千元。 14.處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13.1千元編列，全年合計158千元。 15.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千元編列120千元。
0200 業務費	2,116		
0202 水電費	309		
0203 通訊費	174		
0215 資訊服務費	40		
0221 稅捐及規費	20		
0231 保險費	42		
0271 物品	232		
0279 一般事務費	79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		
0291 國內旅費	60		
0295 短程車資	35		
0299 特別費	158		
0400 獎補助費	120		
0475 獎勵及慰問	120		
		各行政單位	1.汰換及增購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等經費10

交通建設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6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218		0千元。 2.汰換及增購辦公事務等設備11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1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18		

交通建設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預算金額	915
-----------	-------------------	------	-----

計畫內容：

掌理中央政府審計事項，包括依審計法所規定任務，執行交通建設審計，並辦理專案調查、中央政府105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106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提供立法院、監察院等各項審計服務。

預期成果：

-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 2.完成交通建設審計工作。
- 3.完成專案調查工作。
- 4.完成中央政府105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106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 5.提供立法院、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	915	交通建設審計處	辦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業務，計編列業務費915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15		
0201 教育訓練費	34		1.現職員工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34千元。
0202 水電費	30		2.辦公大樓水費、電費等30千元。
0271 物品	33		3.文具紙張、訂購公報與圖書雜誌等經費3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8		4.專案查核報告暨會報與聯繫業務等費用3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80		5.各項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等出差旅費780千元。

**交通建設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合 計
合 計	48,601	915				49,516
0100 人事費	46,147	-				46,14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927	-				30,92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0	-				400
0111 獎金	7,451	-				7,451
0121 其他給與	592	-				592
0131 加班值班費	1,502	-				1,50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537	-				2,537
0151 保險	2,738	-				2,738
0200 業務費	2,116	915				3,031
0201 教育訓練費	-	34				34
0202 水電費	309	30				339
0203 通訊費	174	-				174
0215 資訊服務費	40	-				40
0221 稅捐及規費	20	-				20
0231 保險費	42	-				42
0271 物品	232	33				265
0279 一般事務費	796	38				83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5	-				8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9	-				8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	-				76
0291 國內旅費	60	780				840
0295 短程車資	35	-				35
0299 特別費	158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218	-				21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				1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18	-				118
0400 獎補助費	120	-				120
0475 獎勵及慰問	120	-				120

交通建設審計處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92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00	
六、獎金	7,451	
七、其他給與	592	
八、加班值班費	1,502	超時加班費47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47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537	
十一、保險	2,73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6,147	

本 頁 空 白

交通建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	2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35	35	-	-	-	-	-	-	-	-	-	-	1	2
			0007100000 審計部	35	35	-	-	-	-	-	-	-	-	-	-	1	2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35	35	-	-	-	-	-	-	-	-	-	-	1	2

審計處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6	37	44,645	45,853	-1,208	
-	-	-	-	-	-	36	37	44,645	45,853	-1,208	
-	-	-	-	-	-	36	37	44,645	45,853	-1,208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